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1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1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东吴证券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9日

至2026年8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杨瑞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26年8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股东会材料于本通知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以该类别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55	东吴证券	2026/8/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如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如有)、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如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办理登记；其中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邮件的方式登记，但参会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如以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信函上注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字样，并附有效联系方式。

(二)登记时间：2026年8月13日(9:00-11:30,13:00-17: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东吴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2601555

传真号码：0512-62938812

电子信箱：dwzqdb@dwzq.com.cn

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东吴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215000

(二)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杨瑞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董事会于2026年8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占董事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提名杨瑞龙先生(简历附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杨瑞龙先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证券公司、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应的履职能力；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杨瑞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详见同日披露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杨瑞龙先生简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附件：

杨瑞龙先生简历

杨瑞龙先生，男，195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博士，博士生导师。历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研究所教研室主任、副教授，经济学院院长、教授，学术期刊中心主任、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国家一级教授；兼任国民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本次增持主体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吴证券")控股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1,407,612,621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8.33%。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发集团通知，国发集团基于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对东吴证券未来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促进东吴证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拟自本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或其他允许的合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亿元且不超过2亿元。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1,208,702,065 股
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24.33%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 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_____)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国发集团	1,208,702,065	24.33%	国发集团持有苏州营财100%的股权，同时持有苏州信托70.01%的股权，国发集团控制苏州营财及苏州信托。因此，国发集团、苏州营财和苏州信托为一致行动人。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苏州营财")	109,137,756	2.20%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简称"苏州信托")	89,772,800	1.81%	
	合计	1,407,612,621	28.33%	/

注：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是否已增持股份 □是 √否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对东吴证券未来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促进东吴证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拟增持东吴证券股份。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或其他允许的合规交易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不低于1亿元且不超过2亿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国发集团将基于对东吴证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东吴证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东吴证券公告国发集团增持计划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东吴证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国发集团自有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国发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东吴证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锁定安排。

四、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6-064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简称：中矿JLC3

●股票期权代码：037981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6年8月3日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243.70万份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59.80元/份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人数：191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243.70万份(以下简称"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6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系统公示。截至公示期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6年7月7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6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6年7月20日 。

2.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1,243.70万份。

3.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91人。

4. 股票期权首次行权价格：59.80元/份。

5. 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列表格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类别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191人)	1,243.70	96.79%	1.72%
首次授予合计			1,243.70	96.79%	1.7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可行权日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之日起计算，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各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分批次办理行权事宜：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行权期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该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	考核区间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6年	公司2026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25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6年-2027年	公司2026年和2027年两年累计归母净利润不低于55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6年-2028年	公司2026年、2027年以及2028年三年累计归母净利润不低于90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确认的、且扣除当年因股权激励计划而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激励对象在某个行权期内，公司对应的考核区间业绩水平未达到该行权期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该行权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其当期计划行权的对应份额。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各行权期对应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年度如下表所示：

行权		个人绩效考核年度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2026年
	第二个行权期	2027年
	第三个行权期	2028年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分别对应标准系数如下表所示：

考评结果(S)	S≥80	80>S≥70	70>S≥60	S<60
评价标准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0.8	0.5	0

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行权额度× 标准系数。

若激励对象当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则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当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授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有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公司取消向上述激励对象拟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同时，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将上述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的权益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经过上述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98人调整为191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变；预留权益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四、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一)股票期权简称：中矿JLC3

(二)股票期权代码：037981

(三)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6年8月3日

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6年7月20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 标的股价：44.10元/股(2026年7月20日收盘价)

2. 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 历史波动率：62.1228%、52.6614%、50.8120%(分别采用公司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年化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1441%、1.2645%、1.2887%(分别采用中债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到期收益率)

(二)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合计1,243.70万份，产生的激励成本将根据行权安排分期摊销，预计对公司有关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1,243.70	11,268.37	2,644.78	4,819.66	2,771.82	1,032.12

注：1. 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授权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 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 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将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25，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2月25日~2026年12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227,3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50%
累计已回购金额	55,572,493.8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99元/股~13.8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37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5日、2026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东宏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6)。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回购报告书》约定，自2026年6月10日起，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9.3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9.14元/股(含)，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156.74万股(含)至313.48万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2026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65元/股、最低价为10.9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434,44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22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89元/股、最低价为10.9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5,572,493.8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079 证券简称：圣达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4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4日~2027年7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65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0.6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1%
累计已回购金额	440.8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71元/股~10.9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65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15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110万股至2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0.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97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10.71元/股，支付的金额为440.82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0.63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97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10.7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40.82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8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1，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1日~2027年3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4,9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71,93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287%
累计已回购金额	2,432.3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0.48元/股~38.8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9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旭生物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1.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0.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6 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71,939股，占公司总股本127,082,805股的比例为0.528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87元/股，最低价为30.4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323,862.5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义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50,015,69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6.1052%；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为5,2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3967%，占公司总股本的3.7538%。本次解除质押手续完成后，李义升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义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延女士、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辰映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57,065,9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947%；本次解除质押手续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义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延女士、北京金辰映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义升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质押的公司股份全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李义升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5,2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396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538%